

象山县环岛公路养护有限公司商品水泥混凝土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象山县环岛公路养护有限公司（买方）

乙方：宁波丰发建设有限公司（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 象山县环岛公路养护有限公司商品水泥混凝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JZC-232020-D）的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商品水泥混凝土

1.2 数量（单位）：暂估 1400 m³

（数量为暂估量，无论数量的增减，乙方均须确保按要求供货，并按实际供货数量结算。）

1.3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自收到甲方第一次通知供货起二年止，如遇合同总金额提前用完，甲方可提前终止合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执行综合下浮率（大写）：

种类	成交下浮率
商品水泥混凝土	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玖拾捌万元整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供货，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及记录，通过货物验收，移交验收资料。

3.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安全生产

4.1 乙方必须落实供货、运输、装卸等过程中的安全、文明操作和消防、治安等事宜，若发生以上责任事件，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负责承担。

五、知识产权及产权担保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 6.1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玖仟捌佰元整
- 6.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银行、担保公司提供的保函、保险保单（银行、担保企业按市、县政府相关规定执行），保函形式出具的履约担保须经甲方确认。
- 6.3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7日历日
- 6.4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最后一批货物供货验收完毕后视履约情况在7日历日内一次性退还。

七、转包或分包

-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供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7.3 如遇乙方有转让及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 8.1 质保期 最后一次供货完成后不少于3个月。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 9.1 交货期：在接到通知后最迟48小时内供货，并不得拒绝甲方小批量供货的要求。
- 9.2 交货方式：甲方指定地点
- 9.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象山县）

十、货款支付

- 10.1 按实际供货量每月结算一次

每批次结算价=当批次信息网发布的信息价单价×(1-成交下浮率)×当批次供货数量(m³)。

注：①新一结算周期5日前，依据乙方向甲方已开具的上一结算周期结算金额的基本税率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上一结算周期货款。②“当批次信息网发布的信息价单价”以送货单日期当月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发布的象山县(含税)信息价。如遇该批次材料无信息价可查询的，则按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监与造价》价格信息价(依次按象山、宁波取价)执行。上述网站均无信息价的，则以市场价另行协商确定。

十一. 税

-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提供 1 名本项目联络人，方便后期合同履行事项的联系；
- 2、质保期内，要求乙方提供 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在接到甲方的电话后 4 个小时内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完成甲方提出的要求。

十三、调试和验收

-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 13.3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 13.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15.3 乙方拖延交货或材料质量问题：
 - (1) 累计一次拖延交货或材料质量问题的，扣除 5000 元货款，同时退回存在质量问题的材料并重新供货；

(2)累计二次拖延交货或材料质量问题的，扣除 10000 元货款，同时退回存在质量问题的材料并重新供货。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注：①同一批次供货出现第二次延期交货或材料质量问题的，按累计二次违约计算。②材料质量问题：包含规格、材质、技术指标等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并报相关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8.3 招标书和乙方的应标文件、及应标承诺等作为本次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执行。

18.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份，(用途)。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3 年 5 月 22 日

乙方：

地址：宁波市象山县天安路 901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叶林

